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公告及2018年4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有鑒於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4月24日屆滿，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73%，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租賃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背景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公告及2018年4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有鑒於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4月24日屆滿，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匯海租賃
產融服務內容	:	匯海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  (i) 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租賃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租賃將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賃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租賃購回設備。

- (ii)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 服務原則

： 匯海租賃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租賃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租賃。

就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具體交易的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本集團屆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與條款的規定，與匯海租賃另外簽訂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 本集團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租賃支付的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融資租賃服務：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租賃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 (ii) 其他服務：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服務支付的費用，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

期限

：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並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 四、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匯海租賃根據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欠付金額上限 (包括本金、租賃利息 及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最高欠付金額 (包括本金、租賃利息 及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2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30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600	1,184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1)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及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3)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年報及／或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較高的增長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4,736.35兆瓦，同比增長19%。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 五、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租賃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風電業務及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及燃氣項目的長輸管道都可以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標的物。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集團可以對相關設備進行融資，拓展融資渠道，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2)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租賃。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的費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獲得的費率。
- (3) 匯海租賃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租賃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多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租賃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4) 本集團作為匯海租賃的股東，預計也可因匯海租賃的業務產生的溢利而獲益。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匯海租賃受深圳市金融辦監管，其必須遵守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監管規定。
- (2)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租賃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租賃所提供的產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與匯海租賃就產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或相同性質的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該等報價與匯海租賃的報價進行審核，然後就是否使用匯海租賃的服務尋求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的批准。
  - (ii) 在匯海租賃對按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已發生交易的利率或收費發生變動時，或雙方擬進行新交易以前，匯海租賃須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當月匯海租賃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及其下屬成員單位的利率水平和價格信息，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倘本公司認為相關變動不符合價格條款，本公司將與匯海租賃就建議變動進行協商，並將繼續按雙方先前約定的費率支付利息或費用。利息或費用僅會在本公司與匯海租賃達成了符合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規定的費率約定之後作出調整。
  - (iii) 匯海租賃將在每月第3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上一個月使用的產融服務的月度報告，並在每月第10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租賃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
  - (iv) 匯海租賃有義務配合本公司的檢查或審計工作，包括本公司對匯海租賃相關產融服務安全性的檢查，由本公司外聘的審計師對匯海租賃就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合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以及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匯海租賃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的審閱等。



- (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租賃提供的月財務報表和服務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vi) 匯海租賃保證將嚴格按照深圳市金融辦監管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深圳市金融辦監管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吳會江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五位董事於河北建投及／或匯海租賃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73%，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租賃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七、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匯海租賃

匯海租賃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租賃70%的股權，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

## 八、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融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海租賃」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匯海租賃獲監管許可經營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市金融辦」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